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但法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六）除上述明确的审批权限外，还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100万元。

（二）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适用本条前三款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除上述明确的审批权限外，还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九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五）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负责长期投资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十八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当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